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24號

異議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蔡伯昂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7812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178122號裁定（下稱原處分），並於114年10月16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原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解約金高達新臺幣441萬6,764元，原處分未確定系爭保單可否就醫療、健康險外之部分單獨解約，僅以系爭保單具有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即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恐有損異議人權利

01 之虞，爰依法提出聲明異議等語。

02 三、按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  
03 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健康  
04 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  
05 付保險金額之責；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  
06 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01條、  
07 第125條第1項、第129條之1及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強制執行  
08 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  
09 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  
10 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亦有明定。

11 四、經查：

12 (一)異議人前持本院91年度執字第2394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13 義，向本院聲請就相對人對於第三人之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  
14 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暨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15 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8122號清償債  
16 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14  
17 年9月10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相對人收取對全球人壽保險  
18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  
19 分，經全球人壽於114年9月24日陳報扣得系爭保單及預估解  
20 約金數額。嗣相對人就上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經原處分駁  
21 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強制執行之聲請，異議人不服，爰向本  
22 院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  
23 件卷宗核閱無訛，先予敘明。

24 (二)異議人雖執前詞指稱原處分不當，惟依全球人壽114年9月24  
25 日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所示，系爭保單詳細資料之「主契約  
26 險種類型／主契約是否有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欄係記  
27 載「人壽保險／是」等語（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79至81  
28 頁），並經本院向全球人壽確認系爭保單之主契約可否分開  
29 單獨就非醫療險、健康險部分解約，經全球人壽覆以系爭保  
30 單主契約無法單獨就非醫療險、健康險部分解約等語，有本  
31 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堪認系爭保單主約除有人壽保險

01 之身故保障外，兼有健康保險之保障，且二者不能予以切割  
02 而獨立存在，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其解約金債權本不  
03 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復參保險法第129條之1及第  
04 132條之1立法理由載明：「考量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  
05 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之個案係針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  
06 金債權可否執行，並未就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  
07 約金債權可否執行做認定，以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  
08 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  
09 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  
10 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  
11 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保障，爰明定要  
12 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  
13 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等語，則系爭保單既  
14 無法僅就人壽保險約定部分單獨予以解約，倘為使系爭解約  
15 金債權得以填補異議人及併案債權人之債權而將系爭保單解  
16 約者，將致相對人一併失卻其投保當時為維繫生命身體健康  
17 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前揭具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性質之保  
18 單條款約定之足額保障，與立法者修正增定保險法第129條  
19 之1及第132條之1規定之立法目的顯然有違，難謂無過度侵  
20 害攸關兼為被保險人之相對人之身體健康權益之虞，以致超  
21 出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準此，系爭保單主約既具有健康保  
22 險性質而無法自系爭保單分離而獨立存在之前提下，即應認  
23 其解約金債權亦有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之適用，不得作為  
24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25 (三)從而，異議人就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  
26 不應准許，原處分予以駁回，並無違誤。異議意旨猶以前詞  
27 指摘原處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李文友

05 附表：

06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主約是否具健 康、醫療險性 質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亞太全球人壽新 還本終身壽險	0000000000	蔡伯昂／ 蔡宛靜	是，且不可分 割	221萬2,001元
2	亞太全球人壽新 還本終身壽險	0000000000	蔡伯昂／ 蔡宛靜	是，且不可分 割	220萬4,763元